

案例名稱：麥寮施厝大排護岸坍塌事件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雲林縣政府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，於104年5月26日完工，因未督促設計廠商辦理地質調查並檢討護岸穩定性，同年8月31日發生護岸崩塌及水防道路路面沉陷情事，徒增修復經費約新臺幣388萬元；期間為釐清坍塌原因及責任歸屬等問題，遲至105年8月17日始辦理修復施工，並於106年5月完工。
發生問題原因	據本會技師懲戒決議書及法院判決書內容，本案設計疏失摘述如下： <p>一、設計時未辦理現地鑽探及邊坡穩定分析：</p> 護岸基礎埋入河床須達何一定深度始能發揮其應有之防護功能，一般難以取得實際數據資料，須輔以邊坡穩定分析做為評估沖刷衝擊之依據，進而確定護岸基礎之埋設深度；惟設計廠商於本案水利工程設計（含變更設計）階段並未進行現地鑽探，亦未進行現地邊坡穩定分析，致設計護岸基腳深度是否符合安全規範，不無疑義。 <p>二、未注意堤後排水功能通暢度：</p> 工區兩側設有灌排水路，依現場環境調查銜接台61線、台17線處堤後排水功能完善，但其他區段堤後既有灌排水路大多堵塞、雜草叢生，且整段水路並未有集水設施及橫越堤防之管涵排放，實已失去集排水功能，故暴雨時水防道路及田區逕流量不易由後方排出，在護岸背填土水位過高情況下，增加護岸崩塌風險。
處理情形	<p>一、雲林縣政府於106年5月完成本案修復，並扣減設計廠商造成之修復費用約新臺幣388萬元；目前麥寮鄉施厝大排使用正常，並能發揮防洪功能。</p> <p>二、雲林縣政府自106年11月9日起將地質鑽探及應力穩定分析等工項，納入其他排水改善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，要求設計廠商辦理，確保工程設計品質。</p> <p>三、本案設計技師經提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，予以申誡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


說明：堤內側坍塌情形



說明：護岸道路坍塌情形